

第一章 时代的课题和儒学的使命

一、汉以后的儒学

在儒、释、道三教中，儒家是中国传统宗法文化精神的代表，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家族宗法制度在思想上的反映。它以宗法的亲亲、尊尊原则别贵贱、辨亲疏，致力于建立上下有序、尊卑分明的社会等级伦理关系，以此保持家族的和睦，并进而维护社会的统一和稳定。隋炀帝杨广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儒学之道，训教生人，识父子君臣之义，知尊卑长幼之序。升之于朝，任之以职，故能赞理时务，弘益风范。”所以说儒学是有很强的社会功能的思想。汉代，为了适应当时统一的封建专制帝国的需要，从董仲舒到《白虎通》，经学家们用神学目的论建构整个思想体系，把原始儒学关于政治原则和伦理规范的思想改造成成为神圣化的纲常名教，用统一的经学强化对社会的思想控制。正是由于这个特点，儒家经学才能面对其它思想的有力挑战而始终不倒。后来兴起的佛教和道教，只有在政治伦理关系上屈从于儒家的纲常名教，才能在中国的宗法社会中生存下去。

但是，儒学在历史的发展中，也逐渐暴露出它的缺点。它缺乏佛教那种严密的逻辑思辨能力，它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比之佛教要肤浅、粗糙得多，以致于儒家学者往往要通过学习佛学来提

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儒家也不像佛教和道教那样，有一个完整的宗教世界观，能为人们虚构一个逃避社会苦难和人生挫折的彼岸世界 指出摆脱现实烦恼的道路 尤其是没有佛教那种解除内心痛苦的精致的心性修养方法 而只是用纲常名教束缚人 这就给佛、道留下了地盘。有的佛教信徒就说：“《六经》典文 本在济俗为治耳 必求性灵真奥 岂得不以佛经为指南耶？”特别是遇到社会动乱 名教不能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 人们的注意力就会更多地转向佛、道二教。

汉代以后 儒学已不再享有两汉那种‘独尊’的地位 佛教、道教兴盛起来 与儒家鼎立为三。从此直到隋、唐 思想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就是儒、释、道三教之间关系的发展。

佛、道二教力求达到一种脱离现实的精神境界 在修持实践上以出世离尘为前提 号召出家 有悖人伦 不能直接适应巩固封建社会等级秩序的需要 也就无法取代儒家的地位 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两晋以后 虽然儒、释、道三教都想发挥自己的优势 以战胜对方 在思想界取得支配地位 但只能分庭抗礼。实际上，三家从各自不同的方面共同为封建统治服务。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在发达的共同文化背景的影响下，有着很强的认同心理。反映到政治上，就是对社会统一的强烈要求。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 特别是像汉、唐这样的大帝国的统一和安定 必须加强意识形态的控制 以精神的统一保障政治的统一。因此 虽然儒、释、道都有益于封建统治 但它们在鼎立状态下的互相斗争 削弱了它们的作用 无法真正满足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对思想文化整体性的需求。隋末王通看到了这一点，他指出：“政恶多门久矣。”认为思想教化分立为三在政治上是不利

的，于是他提出了“三教可一”的主张。从王通的一贯思想看，他说的“可一”就是以儒为主的思想统一。

历史的实际发展往往落后于思想家的敏感。唐王朝统一后，未能按照王通的意见统一意识形态，而是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以调和为主，有时甚至用排名次的办法企图使它们形成和谐的关系。

但在儒家内部，唐代国家则要求思想统一。

汉代以来，儒者虽同尊“五经”，但往往是同经异注，家传异说。唐代之初，《周易》有王学、郑学对立，《尚书》有今文、古文不同。《诗经》、《礼记》、《春秋》更是学派林立，互相责难。成就较高的刘焯、刘炫，又往往“负恃才气，轻鄙先达，同其所异，异其所同。”唐太宗李世民不满意“儒学多门，章句繁杂”，^①命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疏，定名为《五经正义》。

《五经正义》用训诂经学的办法统一了从汉到南北朝出现的各派经学，作为官方的标准教科书，要求每一个学者必须恪守其文字，严格按经疏的解释理解儒学的精神。这样做虽然对统一社会的政治原则和伦理规范有较大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大一统的需要，但限制了人的积极的思想活动，使儒学比起迅速发展的佛学和道教思想，在哲学思考上较为沉寂。

唐代儒学，前后期发展明显不同。前期重训诂、循章句、守经疏，进士以浮文媚世，明经仅以记诵见长。安史之乱以后，儒学转入后期，以韩愈、柳宗元、刘禹锡、李翱等为代表的一批儒家学者，以批判和创新精神积极进行理论探索，使儒学具有了活力，

① 参阅：尹协理、魏明：《王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0—149 页。

孔颖达，《毛诗正义序》。
《日唐书·儒学上》。

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单就思想的发展看，儒学的显著变化是由于一些学者不满意于《五经正义》所划定的框框以及儒家在三教斗争中的被动地位。如果深入考察当时的社会背景就会发现唐代前后期儒学的不同，与安史之乱前后社会统治体制的重大变化是一致的。自从汉武帝接受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成为实施统治的主要指导思想，它就与封建专制的统治体制紧密结合在一起。儒学的重大变化，也就反映了统治体制的重大变化。因此，研究唐代后期儒学，首先要从统治体制的变化中找原因，弄清统治体制的变化给儒学提出了什么样的课题，儒学对这些课题的回答，就是它发展的新趋向。

二、唐代社会统治体制变化的特点

中国封建社会有一个贯穿始终的基本矛盾就是家族或家庭经济的高度分散与专制政治的高度统一。分散的自然经济，使一般的社会成员在天灾人祸面前无能为力。他们希望得到强有力的政权的保护，强烈地要求国家统一。由此便产生了社会的向心力。然而，社会成员在分散的经济活动中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又反对干涉过多的体制，要求较大的自由度，因而又有离心倾向。于是，社会中向心力和离心倾向同时并存，致使中国封建社会在统一和分裂、稳定和动乱之间循环往复地曲折发展。东汉末年以后，由于统治阶级长期不能处理好这一基本矛盾，所以直到唐以前，除西晋和隋有过短暂的统一外，绝大多数年代处于动乱和分裂的状态之中。

鉴于以往的历史教训，唐初统治者为了保证王朝的长治久安，在构筑一个能协调好经济分散与政治统一的关系的统治体

制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在政治上迅速建立了以皇权为中心、从中央到地方的权力系统和选拔合格官吏的科举制；在经济上继承并完善了均田制，并在此基础上推行了半徭役性的租庸调制；在军事上继承和发展了府兵制。由此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统治体制。这个体制推动和保证了唐代前期社会走向强盛和繁荣，它的变化则引起了后期的动乱和衰落。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均田制和府兵制。

均田制是产生于北魏的一种上地制度，建议者李安世，他在上北魏孝文帝的疏中说道：

臣闻量民画野 经国大式 邑地相参 致理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

依据李安世的建议，北魏孝文帝实行均田。它的特点，是封建统治者凭借国家对土地的支配权，按照社会等级关系，分配给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以一定数量的土地，其中有些可以传承，有些则在被分配者死后收回，并重新分配。它的作用有三个：第一，可以使“土不旷功 人罔游力”把每一个农民都固定在一小块土地上进行生产，使人力和地力都得到开发，这是封建社会走向繁荣的必要条件 第二 可以使“雄擅之家 不独膏腴之美 单陋之夫，亦有顷田之分”。既缓和阶级矛盾，又限制豪强兼并，使其势力不致膨胀；第三，国家可以运用分配和重新分配土地的手段积极介入个人的经济生活，依靠政权的力量调整个人之间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尤其是在战乱结束、新王朝建立之际，新统治者可以通过分配土地赢得人心，获得社会的普遍认

可。由于这些优点，北魏以后，历代都沿袭了这个制度。

唐代立国不久 战事尚未平息 就于“武德七年（624年）始定均田赋税”^①，开始推行均田制。同时又根据历代的经验，进一步予以完善。依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论，唐代均田制及与之相应的租庸调法，要点如下：

丁男一人，受田百亩。岁输粟两石，谓之租，每户各随土宜 出绢若绫若~~施~~ 共二丈 绵三两。不蚕之土 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谓之调；每丁岁役，则收其庸。日准绢三尺，谓之庸。天下为家，法制均一。虽欲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 而事有定制。

均田制严格按照等级关系，对于从亲王百官到庶民的受田数量、还受办法和地权转移方式，都作了详细的规定，用法令的形式公布于社会。比如官吏受田。永业田，一品 60 顷 二品 40 顷 三品 25 顷 四品 14 顷 五品 8 顷。有封爵者 亲王 100 顷，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 分别相当于从一、正二、从二、正三、正四、从四、正五、从五品官。职分田 京官一品 12 顷 二品 10 顷 三品 9 顷 四品 7 顷 五品 6 顷 六品 4 顷 七品 3.5 顷 八品 2.5 顷 九品 2 顷。地方官最高 12 顷 以下递减。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唐代国家还制订了专门的法律条文处罚违犯制度的各种行为。这样，唐代均田制就比前代更加完备，对于唐前期的繁荣和稳定起了积极的作用。

李安世建议实行均田制，虽自诩为致治之本，但实际上，也是针对当时的现实情况采取的临时措施。李安世说：

① 《文献通考》卷 2，《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

② 《资治通鉴》卷 234。

参阅《通典》卷 2，《食货典·田制》；《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
《唐律疏议》卷 12、13。

窃见州郡之民 或因年俭流移、兼卖田宅 漂居异乡 事涉数代。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凉，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袭。远认魏晋之家，引亲旧之验。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欲令家丰人给 其可得乎。

所以他建议 过去的疆界 难以恢复 应重新丈量加以分配 使小民百姓有养家糊口的依靠，强宗豪族不能占有太多的土地。那些有争议的，应规定以某年为限，事久难明的，应归新主人所有。依李安世所说，均田制确也带有一种治标的临时性质。

唐代，均田制虽更加完善，但本身也有着无法克服的矛盾，难以长久维持。首先，在私有制下，参与农业生产活动的个人不会只满足于对土地的暂时使用权，他们除了要获得物质生活资料外，还必然要追求对于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法权意义上的占有权。均田制虽然允许少部分田产为私人所有，却无法满足不同社会成员对于个人名下的全部土地的占有欲，更无法满足扩大私人产业和土地经营规模的欲望。因此，随着社会经济开始走向繁荣，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行政干预，突破均田制的限制，要求个人占有和自由买卖土地，就会成为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尽管唐代均田制法令细密，仍不能阻挡这一趋势。钻法律或法令的空子，违法瞒报、买卖、转移地权之风愈演愈烈。官僚地主阶级更是凭借政治经济特权，无视政府“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的法令，不断扩大占有的规模。唐玄宗时，官夺民田的现象日趋严重，已危及封建国家的长远利益。为此，唐玄宗下《禁官夺百姓永业田诏》，其中说道：

《通志》卷 61。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

又据《通典》卷2《田制下》注，开元、天宝年间“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汉成、哀之间”。安史之乱，进一步促进了均田制的破坏。陆贽说：

天宝季岁，羯胡乱华，海内波摇，兆庶云扰，版图靡于避地，赋法坏于奉军。

此外，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国家掌握荒闲土地数量有限的矛盾也使均田制不能长期推行。据统计，唐初武德年间，民户约200万，天宝十三年（754年），为906.9万多户，天宝十四年（755年）民户约891.5万。这就是说，在130多年中，人口增长了约4倍，致使许多地区的均田指标无法实现。宋人曾指出：

魏、齐、周、隋，兵革不息，农民少而旷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众，官无闲田，不复给授，故田制为空文。

由于均田制的固有矛盾，它注定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唐代从高宗起，为维持均田制，多次重颁均田令，但都无济于事。唐玄宗时，均田制就名存实亡了。安史之乱后，唐代宗广德和大历初年，曾两次给浮户、逃归户授田，但那“只是均田制的尾声，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通典》、《通志》。

《唐会要》。

《通典》、《通志》。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引刘恕语。

均田制即将完全崩溃了”。

均田制的破坏 不仅打乱了小农生产的稳定形态 而且导致了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府兵制的瓦解。府兵制是一种亦兵亦农的制度。其特点是府兵编入民户 计口分田 轮番出征和接受训练 衣粮军械自给。平时由地方长官和兵府将校双重管理 征调则必须有中央政府的符令。这种兵制初兴于西魏，隋代稍具规模。唐初统治者吸取历代的教训，为避免出现新的军事集团危及大一统的局面 着力完备府兵制 使之成为中央集权的主要军事支柱。唐王朝在全国陆续设置 630 余个兵府，关中及周围地区的关内、河东、河南三道 设兵府 500 余所，占总数近 80%，其中关内道有兵府 261 所 占总数 40% 以上。关内道辖区，京城所在的京兆府又有兵府 131 所。府兵的人数，也大大超过当时另外一支军事力量边兵。据统计 唐代前期府兵人数 60 多万，边兵则只有 40 多万。由以上数字可以看出，唐王朝的用意显然是由中央政府直接掌握国家的主要军事力量以震慑四方，防止军阀作乱。用唐人的话说 这是“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举天下不敌关中 则居重驭轻之意明矣”。这个制度确实使唐王朝安定了一百多年。汉末以来，这是空前的。

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和土地兼并的加剧，社会上出现了大量无地贫民。这些人不可能自备衣粮军械为统治者卖命 于是“逐渐逃散 年月渐久 宿卫之数不给”。不因失地逃散者 也往往逃避兵役。据《旧唐书·刘仁轨传》 当时镇守百济的兵士 因受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96页。

参见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5章 岑仲勉：《隋唐史》第225—238页。

《玉海》卷138，引《唐会要》。

陆贽：《陆宣公集》卷11，《论关中事宜状》。

① 《唐会要·府兵》。

官长虐待，及战死伤残得不到抚卹，纷纷逃亡。现役军人的逃亡自然影响征兵。富人子弟可用钱买通官府或雇人代役，贫家子弟只好逃亡。到了天宝八年（749年），折冲府无兵可交，停止上下鱼符。至天宝末年，徒存兵额，官吏其军士、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加之“承平渐久，武备浸微，虽府卫具存，而卒乘罕习。故禄山窃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资，一举滔天，两京不守”。府兵不仅兵员不足，而且几乎完全失去了战斗力，府兵制也就彻底瓦解了。

然而在边境上，战事几乎不断。唐朝初年，李世民平定突厥，边境上平静了几十年。高宗中叶开始，突厥重新兴起，吐蕃也日益强大，给边境造成严重威胁。任务仅为宿卫的府兵担当不了戍边的责任，不得不设置一支常备又可驻守的边兵，带兵的军事长官也须久任。唐高宗时，命令刘仁轨为洮河镇守使，以防备吐蕃。到唐玄宗时，形成十节度，拥兵共49万。实际上还不止此数。节度使为了邀功，不断与契丹、突厥、吐蕃等发生战斗，为了拥兵自重，又不断召募游民。均田制的破坏，使流民客户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但却为节度使们提供了不会枯竭的士兵来源。唐王朝屡次禁止流徙，命令逃亡者回乡，恢复本业，对拒不回乡的进行追捕，并屡次清查户口，但都无济于事。唐玄宗无奈，不得不在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下诏：

审利害，计兵防健儿等作定额，委节度使放诸色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

节度使召募，不会严遵中央的定额。“开元之前，每岁供边兵衣

《唐会要·府兵》。

陆贽：《陆宣公集》卷11《论关中事宜状》。

如唐玄宗有《听逃户归首诏》、《令诸州年终申报户口实数诏》等。

《命诸道节度使募取壮丁诏》，《全唐文》卷31。

粮费不过二百万。天宝之后，边将奏益兵浸多，每岁用衣千二十万匹，粮百九十万斛”。边将边兵无厌的索求又加重了人民的赋税负担，从而又加速了均田制的破坏。

从此以后，由节度使召募的职业军队取代了由朝廷征调的亦农亦兵的府兵，成为唐朝的主要军事力量，导致了天宝以后边帅势力的膨胀，进而发展为军阀作乱和藩镇割据。

如果把社会体系看作是一个系统，那么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重要变化都会引起系统内部各方面关系的不平衡。在唐代建立的比较完整的统治体制中，均田制和府兵制起着重要的作用。二者受到破坏，必然会降低统治体制控制社会的整体功能，造成中央集权的软弱无力。经过安史之乱的打击，中央政府再也没有力量有效地控制整个社会，从此唐王朝进入了它的后期。

三、新的时代课题

安史之乱平息以后，人们有感于唐代前、后期一盛一衰的鲜明对比，一方面非常留恋已经逝去的盛唐气象，另一方面又希望重振大唐帝国的雄威。史称有为的唐宪宗继位伊始，即提出了《识兼茂明于体用策》。他先说：

我国家光宅四海，年将二百，圣宏化，万邦怀仁。三王之礼靡不讲，六代之乐罔不举。浸泽于下，升于中天，周汉已还，莫斯为盛。

念念不忘唐代曾有过的盛世。接着他指出，现实的情况是：

自祸阶漏坏，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农战非古，衣食空储。

《资治通鉴》卷 215。

《全唐文》卷 625。

然后表达了对“复其盛”的希望。

唐宪宗以前人们就不断提出类似的问题。肃宗时元结《问进士》道，兴兵十二年了，将帅拥兵自重，朝廷想收回他们的兵权，给他们高官厚禄，但没有力量，无法使他们服从。置之不问，天下又不得太平。教训他们，让他们有是非、辞让之心，但他们又顽固不化，不能领会。他们公然树立爪牙，大者为王，次之为公侯，欲望总也得不到满足。于是发问：

天下之兵须解，苍生须致仁寿，其策安出？

朝廷希望进士们能拿出治国平天下的办法。

唐德宗时，陆贽代皇帝起草的策问，辞意极其恳切。策问道“上古圣人无为，不理事成，星辰顺轨，风调雨顺，何施而臻此欤？”三代以来，制作滋广，威之以刑，道之以礼，然世俗弥薄，其人弥偷，“岂浇淳必系于时邪？”自己昼夜勤劳，效法圣人所为，“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赋入日减而私室愈贫，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滥，“为什么‘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异’？所以想‘划革前弊，创立新规’。而且天灾不断，旱蝗频生，‘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其咎安在？”《洪范》说：“时之不一，厥罚常眚。”又说：“尧汤水旱，数之常也。”“二者乖反，其谁云从”？

当时困扰统治者的社会危机主要是藩镇割据，中央号令不行，百姓难以安居乐业，国家财用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唐朝君臣们曾采取一系列措施。

宝应二年（763年）杨绾上《条奏贡举疏》，建议改革科举制。依杨绾的意思，欲针砭时弊，进而长治久安，在于用贤，用贤在于取士，取士在于科举。然而，当时的进士不学无术，“《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明经则只会帖括。至于他们的

德行 更是难以查考。所以杨绾建议 依汉代察孝廉的办法 让乡间推荐 孝悌而又通经的 由国家考试。考试的原则 也是让应试者通经文大义，并可兼通诸子之学。每次试经问 10 条，对策 3 道，皆通为上第 吏部官之”。

代宗皇帝把杨绾建议交由大臣讨论。大臣们纷纷同意杨绾的意见。他们认为：“今试学者 以帖字为精通 不穷旨义 岂能知‘迁怒’‘贰过’之道乎？考文者以声病为是非，岂能知移风易俗化天下乎 是以上失其源，下袭其流 先王之道 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 则小人之道长。乱臣贼子由是生焉！”这就是说 科举所取士人的学行如何 关系着天下治乱 必须改革。只是大家认为乡举里选的办法怕行不通，建议恢复学校教育。

然而时隔不久，杨绾因病去世。唐代宗极其痛惜，对群臣说：“天不欲朕致太平 何夺朕杨绾之速”。本来唐代宗想依赖杨绾改革弊政 现在不得不作罢。他的《赠杨绾司徒诏》说杨绾“以儒术首于国庠 以礼度掌于郊庙”，“爱登清静之辅 庶谐至理之期”。《赐杨绾谥诏》道 他将用杨绾“布天下五行之和 同君臣一德之运”然而杨绾“未展济川之才”就英年早逝。痛惜之情，溢于言表。

唐德宗时 朝廷也希望革除积弊。德宗问陆贽 当前应该首先作什么？陆贽认为 安史及其以后的叛乱 原因在于“上下之情不通”。于是他劝德宗“接下从谏”。上疏道：“当今急务 在于审察群情。若群情之所甚欲者 陛下先行之 所甚误者 陛下先去之。欲恶与天下同 而天下不归者 自古及今 未之有也”。但德宗不加实行 也不再询问。于是陆贽又上疏说：“立国之本，

《新唐书·选举志上》。

《资治通鉴》卷 225。

《资治通鉴》卷 229。

在乎得众 得众之要 在乎见情”。並引《易经》乾下坤上为泰 损上益下曰益 说明上下必交的道理。但唐德宗派宦官传话说 我性本好推诚 也好纳谏。但推诚反而被人愚弄。我好纳谏 但谏官总是归过于我，自己求名。而且这些谏官奏事，多是道听途说 相互雷同。再加追问 就理屈辞穷 所以近来怠于纳谏。陆贄又上疏，希望德宗能不因这些小事堵塞了言路。据《资治通鉴》说：“上颇采用其言”。

陆贄说：“理乱之本，系于人心”。然而唐德宗性好猜忌，不能纳谏。陆贄的建议 也难以实行。而且陆贄后来也被罢相。为了防猜忌避祸患；他赋闲在家连文章也不敢写，只好研究医书。

陆贄是唐朝后期卓越的政治家。权德輿把他比作贾谊。直到宋代 苏东坡还认为 陆贄的言论 是治乱的龟鑑。因为圣人的话幽远 末学又加以支离；陆贄的议论 却使人开卷了然 所以他劝皇帝经常翻阅。

当时唐王朝的一个迫切问题是财用不足。唐德宗为了理财 便任用刘晏 以解决迫切的财政问题；又起用杨炎 实行两税法 以解决均田制破坏以后租庸调法难以实行 国家将如何征收田税的问题。

刘晏理财，主要是实行食盐专卖和对盐户收税。第五琦首先实行这个办法 目的是供给军用。刘晏继续第五琦的办法 又加以补充完善，使国家税收大大增加。“初岁入钱六十万 缗，末年所入逾十倍 而人不厌苦。大历末 计一岁所入 总一千二百万 缗 而盐利居其大半”。^⑨ 刘晏在全国设立经济情报网 及时掌握经济信息。又改进漕运，防止了粮食在运输中的损失。由于刘晏善于理财 暂时缓和了唐王朝的财政危机。“初 安史之乱，

《资治通鉴》卷 229。

《资治通鉴》卷 225。

数年间，天下户口十亡八九，州县多为藩镇所据，贡赋不入朝廷。府库耗竭，中国多故。戎狄每岁犯边，所在宿重兵，仰给县官。所费不貲，皆倚办于晏”。但由于朝廷上的派别斗争，刘晏被他的政敌陷害而死。

鉴于当时租庸调法名存实亡，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先计州县每岁所应费用，及上贡之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其租庸调杂徭悉省”。

均田制破坏，农民逃亡。官府收税，把逃亡者的租税让未逃者承担，这样反而促使农民离乡背井。逃亡者到外地，就成为客户。客户没有从国家受田，也用不着交租庸调。赋税负担苦乐不均，社会就始终潜在着不稳定的因素。由于战争需要及贪官污吏为中饱私囊，各地又纷纷在地租之外加征赋税。地方官所加的份额，甚至往往多于国家的正税。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日益加深着社会的危机。两税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税负不均和不断加税的问题，既增加了国家的收入，又缓和了社会日益紧张的阶级矛盾。

但是两税法自始也带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它的基本精神是“量出为入”。所谓“出”，指选取大历年间支出最多的年份为税额标准，也就是把让人民负担最沉重的财政开支作为它的基本精神。它的原则，是按资产计税。然而土地之类的资产易计算，而那“藏于襟怀囊筐”的，可以“流通蕃息”的，则难以计算。因此，“务轻资而乐转徙者，恒脱于徭税；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此乃诱之为奸，驱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赋入不得不阙”。就是说，两税法也没有根本解决问题。

《资治通鉴》卷 226。

《资治通鉴》卷 234。

局部的改革终于导致比较全面的变革 这就是“永贞革新”。

唐顺宗作太子时 就对政局不满 王叔文等“乘间常为太子言民间疾苦”。永贞元年(805年)唐顺宗即位。“甲子 上御丹凤门 赦天下诸色通负 一切蠲免。常贡之外 悉罢进奉。贞元之末 政事为人患者 如宫市、五坊小儿之类 悉罢之。”辅佐顺宗进行改革的王叔文等人，还筹画把财政大权集于中央，打击宦官势力 从宦官手里夺回兵权 任用贤才 调回被贬逐的陆贽、阳城等人。这些措施由于触犯了宦官和王公大臣的利益，宦官们杀死了重病的唐顺宗 王叔文等人被害、被逐 永贞革新就彻底失败了。

屡次改革 唐王朝君臣们似乎都不满足于局部措施 企图寻求长治久安之策。唐代宗痛悼杨绾 就是要依靠杨绾致太平 陆贽劝唐德宗推诚、纳谏 也是因为“治乱之本 系于人心”。皇帝治理天下之心 又“当以诚信为本”。然而一次次改革 实行起来，都没有抓住根本，没有解决社会的根本问题。永贞革新的失败，似乎又在告诉人们，政治上的措施，都不是致太平的根本，不能真正消除社会危机。元稹回顾这一段的历史以后指出：

兵兴以来 至今为梗。兵兴则户减 户减则地荒 地荒则人贫 人贫则逋役逃之罪多 而权宜之法用矣。

依元稹的意见，当时针对深刻的社会危机所采取的办法都是些“权宜之法”。

那么，根本的办法在哪里呢？

《资治通鉴》卷 236。

《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载《全唐文》卷 652。

四、儒学的使命

诸种社会危机之中 最严重的是藩镇跋扈 中央号令不行。唐宪宗即位 凭着二十年安定局面和一定的财富积累 下决心与藩镇斗争。即位之初 即采纳杜黄裳建议 任用高崇文讨伐图谋割据四川的刘闢，杀镇海节度使李锜，逮捕昭义节度使卢从史，任用裴度、李愬讨平淮西节度使吴元济 此后又讨平李师道 于是藩镇方面纷纷纳贡入朝，表示服从中央。藩镇跋扈的局面暂时得到缓和。

但是 藩镇仍然存在 其他社会危机仍然存在。史称有为的唐宪宗不满于权宜之法 而希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所以他在策问中提出“咨体用之要”即：

举何方而可以复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济其艰？既往之

失 何者宜惩 将来之虞 何者当戒？

他所希望得到的 已经不只是某些具体的措施 而是带规律性的指导原则，也就是要寻找一个能总结以往教训、解决现实问题、保证未来的稳定和繁荣的社会治理之道。

唐宪宗策问要总结的历史教训 不限于安史之乱以后 也不限于唐朝本身 而是从“受命君人”的“古之王者”开始。唐宪宗说 他们受命之初 都兢兢业业 承天顺地，“靡不思贤能以济其理 求说直以闻其过” 臣子们也竭忠尽智 匡时济俗 率由旧章，遵先王圣人之道。但到了后来 就只知因循 先王之道 则有名无实。他们设立科条，求茂才，开言路。但对于指斥自己的言论 则加以舍弃 采纳的 多是无用之虚文。他自己对此非常感慨 所以才“发恳恻之诚 咨体用之要”。

历史地看，唐宪宗提出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唐代把秦汉